

皇朝文獻通考

八八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樂考

八

樂器二

石之屬

特磬

律呂正義後編曰按禮記明堂位叔之離磬爾雅大磬謂之磬周禮注特磬十二依辰次陳之以應其方之律朱子云鐘磬有特懸者器大而聲宏故於起調畢曲時擊之以爲作止之節此皆言特磬

卽孟子所謂玉振是也考工記磬人爲磬倨句一
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後世磬制祖之
茲當西域耆定和闐採玉豐博可叶鳴球臣工請
依律琢爲特磬十二以儻鍔鐘

上集廷議允行

御製銘詞鐫識其上猗歟盛矣今遵

聖祖仁皇帝御定編磬黃鐘之度分倍加以定黃鐘特磬
之制用三分損益之法而定以下之十一磬焉磬
之股鼓修博倣考工記厚薄悉照律呂正義所載

寸分十二磬成悉協律呂之音宮懸合奏以備始終條理之全韶樂大成允昭備美

特磬第一聲應黃鐘之律股修一尺四寸五分八釐鼓修二尺一寸八分七釐股博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鼓博七寸二分九釐厚七分二釐九毫

御製銘曰子輿有言金聲玉振一虞無雙九成遞進準今酌古既製鏄鐘磬不可闕條理始終和闐我疆玉山是蠹依度採取以命磬叔審音協律咸備中和泗濱同拊其質則過圖經所傳浮嶽涇水誰誠見之鳴

球允此法

天則地股三鼓三依我繹如獸舞鸞鬟考樂惟時
純禧

祖德翼翼繩承撫是萬國益凜保泰敢或仗功敬識歲吉

辛巳乾隆

特磬第一黃鐘

大清乾隆二十有六年歲在辛巳冬十一月乙未朔越

九日癸卯琢成

特磬第二聲應大呂之呂股修一尺三寸六分五

釐二毫鼓修二尺零四分七釐八毫股博一尺零

二分三釐九毫鼓博六寸八分二釐六毫厚七分

六釐八毫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二

大呂

年月同前

特磬第三聲應太蔟之律股修一尺二寸九分六

釐鼓修一尺九寸四分四釐股博九寸七分二釐

鼓博六寸四分八釐厚八分零九毫

製銘同前

特磬第三

太蔟

年月同前

特磬第四聲應夾鐘之呂股修一尺二寸一分三

釐六毫鼓修二尺八寸二分零四毫股博九寸一
分零四毫鼓博六寸零六釐八毫厚八分六釐四
毫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四夾鐘年月同前

特磬第五聲應姑洗之律股修一尺一寸五分二

釐鼓修一尺七寸二分八釐股博八寸六分四釐

鼓博五寸七分六釐厚九分一釐零二絲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五姑洗年月同前

特磬第六聲應仲呂之呂股修一尺零七分八釐

六毫鼓修一尺六寸一分七釐九毫股博八寸零

八釐八毫五絲鼓博五寸三分九釐三毫厚九分

七釐三毫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六仲呂年月同前

特磬第七聲應蕤賓之律股修一尺零二分四釐

鼓修一尺五寸三分六釐股博七寸六分八釐鼓

博五寸一分二釐厚一寸零二釐四毫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七蕤賓年月同前

特磬第八聲應林鐘之呂股修九寸七分二釐鼓

修一尺四寸五分八釐股博七寸二分九釐鼓博

四寸八分六釐厚一寸零六釐四毫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八林鐘年月同前

特磬第九聲應夷則之律股修九寸一分零二毫

鼓修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三毫股博六寸八分三

釐六毫五絲鼓博四寸五分五釐一毫厚一寸零

七釐八毫七絲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九夷則年月同前

特磬第十聲應南呂之呂股修八寸六分四釐鼓

修一尺二寸九分六釐股博六寸四分八釐鼓博

四寸三分二釐厚一寸一分五釐二毫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十南呂年月同前

特磬第十一聲應無射之律股修八寸零九釐鼓

修一尺二寸一分三釐五毫股博六寸零六釐七

毫五絲鼓博四寸零四釐五毫厚一寸二分一釐

三毫六絲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十一無射年月同前

特磬第十二聲應應鐘之呂股修七寸六分八釐

鼓修一尺一寸五分二釐股博五寸七分六釐鼓
博三寸八分四釐厚一寸二分九釐六毫

御製銘同前 特磬第十二應鐘年月同前

特磬十二枚各按月律陳設凡有四箋虞第一箋

虞懸黃鐘大呂太簇三磬第二箋虞懸夾鐘姑洗

仲呂三磬第三箋虞懸蕤賓林鐘夷則三磬第四

箋虞懸南呂無射應鐘三磬皆以黃絨紺繫之趺

飾卧鳬白羽朱喙箋端鳳首箋虞之高闊雕飾金

采流蘇几墊並與鑄鐘箋虞同

編磬

律呂正義曰按磬制周禮考工記言之已詳奈注者未盡其蘊而制又未按其理故施於用而未合存諸簡而無徵也夫倨句一矩有半者倨之爲言曲也禮記注微曲曰倨大曲曰句蓋句股之角直爲大曲而磬之角鈍故微曲而爲倨總之凡句與股皆矩也矩之小者爲句矩之大者爲股句爲二分股爲三分則股爲句之一矩又有半譬如小矩句爲一尺八寸則大矩股爲二尺七寸句之一尺

八寸復加其半九寸非二尺七寸平下文博爲一
股爲二鼓爲三正此意也博爲廣闊先儒已解之
博爲一乃一分譬如句爲一尺八寸則博爲九寸
三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者言股博爲三分則
鼓博爲二分譬如股博爲九寸則鼓博爲六寸矣
然首言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則所謂博者未分
股博與鼓廣也今若以股博爲股之半則鼓廣復
去三分之一毋乃太狹若以股博爲鼓之半而鼓
廣爲股博之三分之一則體制適合於宜原其故

蓋因股修大於鼓分懸之必偏一側惟鼓之長者
狹而股之短者反廣則輕重相稱懸之而無偏側
之慮大矩以擊而言故謂之鼓而小矩反易名曰
股此又見古之句股之名蓋未嘗分大小也爲一
爲二爲三者一分二分三分之謂非一律二律三
律之意也黃鐘之九寸三之而二尺七寸以爲特
磬獨懸其一可已若編十六枚而同懸一虞豈能
勝之今取考工記博一股二鼓三之說依律呂損
益之法而定制焉一則以黃鐘之律爲本使各磬

大小一制則按十二律呂上下相生之制而爲各磬之厚薄彼鼓大至二尺七寸者爲黃鐘之特磬矣今若半之爲一尺三寸五分則股爲九寸鼓博則四寸五分以今尺之度言之則股爲七寸二分九釐鼓爲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股博爲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鼓博則爲三寸六分四釐五毫此依黃鐘之律而起度如此旣以黃鐘之律爲之本或用其全或用其半或用其倍以定其股博鼓廣之度分而使十六磬大小長短一制然後以黃

鐘之律定一磬之厚爲之準如黃鐘今尺度七寸
二分九釐則用其十分之一七分三釐九毫以爲
一磬之厚審其音與黃鐘之律相應乃以此度倍
之得一寸四分五釐八毫復爲一磬之厚審其音
必與前七分二釐九毫之磬同聲爲一音之清濁
乃自清音之磬依律呂三分損益之法上下生之
則十二磬之厚薄以次皆得乃加二變體之分以
爲清濁二均七聲之均復於十四分內取其最清
音四磬之厚而各半之爲最濁音四磬之度而十

四分內最清二音在所不用於是十六磬之制全

爰以配排簫之一十六管而與編鐘並列爲雅樂

焉各磬相生之法亦以倍體爲損益之原上下相

生以得十二分至於倍清濁二均之十四聲亦

取第十二分還生不及原體之一變分與此變分

轉生再得之十二分用之其變磬之十六則亦取

清濁二均下羽至正羽之陰陽各八而用應二倍

律二倍呂之四體故取倍體所生之第四分第三

分第二分及第十三分變體半之用此四分並倍

體所生之第三第四以至第十二再變體所生之

第十二與黃鐘之一正體其爲十六其倍體所生之

之第二與第十三之變體在正羽之前故不用

律呂正義後編曰編磬十六枚以靈璧石或碧玉爲之長闊皆同一制其厚薄則有損益應律與鐘